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渝设协字〔2026〕10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 成果水平评定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进步，建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推荐申报项目库，决定开展2026年度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水平评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一）综合类：工程勘察、建筑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传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交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通信工业工程设计、电力工业工程设计、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机械工业工程设计、冶金工

业工程设计、医药工业工程设计、建材工业工程设计、电子工业工程设计。

(二) 专项类：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工程电气设计、工程智能化设计、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

二、评定标准

团体标准《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水平评定标准》(见附件1)。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是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会员，须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市外企业须同时完成入渝信息报送)，且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二) 市外企业申报项目须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项目。

(三) 申报项目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交付使用一年以上。

(四) 同一项目只允许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往年已申报过的项目不得选择综合类或专项类中的任何一个类别再次申报(经评审列为暂缓评定的项目除外)。

(五) 所有申报项目需出具该项目当前未在且以后也不得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行业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申报同类型、同等级奖项的承诺函。已在其他地区(或同业行业)申报过同类别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联合勘察设计项目须得到各合作单位确认并共同申报,申报时须提交各合作单位同意文件,并明确勘察设计单位及人员排序。

四、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按各专业申报说明(见附件2)有关要求执行,包括以下2类:

1. 电子文件

每个项目单独创建文件夹,以“申报专业+项目名称”命名,以U盘(移动硬盘)形式报送。内含项目申报表(Word格式+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扫描件)、程序性文件、技术文件和展板等材料,其余文件格式为JPG或PDF格式。

项目申报汇总表(Excel格式+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扫描件,见附件3)。

2. 纸质材料

每个项目报送A0展板两块,具体要求参照相应专业申报说明。

(二)所有申报材料请于2026年7月15日前报送至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金街2号总商会大厦12-1),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按项目类型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项目。

联系人:刘凌均 汪晶

联系电话:023-67515653

2. 建筑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传统建筑设计、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机械工业工程设

计、冶金工业工程设计、医药工业工程设计、建材工业工程设计、电子工业工程设计、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工程电气设计、工程智能化设计、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项目。

联系人：谭晓红 吴峰

联系电话：023-67514353

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铁路工程设计、水运工程设计）项目。

联系人：谭俭秋 邓雨华

联系电话：023-67536986

4. 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通信工业工程设计、电力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联系人：郑晓宇 冉浩

联系电话：023-63133537

五、其他事项

（一）综合类申报项目数量不足 10 个或申报单位不足 3 家、专项类申报项目数量不足 5 个或申报单位不足 3 家时，不开展该专业的评定工作，列为缓评，可延至下届评定。

（二）各单位申报时，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及主要人员（含排序）等相关信息，一经申报后不得更改，项目名称应与立项批复文件一致。

（三）各相关分会应做好本分会会员单位的申报动员工作，并按协会统一安排，配合做好本次评定活动。

（四）申报单位自愿申报。鼓励民营、中小勘察设计单位积极申报。

(五) 评定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水平评定标准

2.各专业申报说明

3.项目申报汇总表



